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3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341.66万元，资产总额为6146.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9日